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司迎春

委员：岳海瑞

胡洁

徐泽霖

2025年第4期

(总第31期)

2025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永政发〔2025〕103号) (3)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
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88号) (5)

【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民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永宁县农村老饭桌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和《永宁县社
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民规发〔2025〕1号) (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5〕3号) (17)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永政规发〔2025〕4号) (19)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企政策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永政规发〔2025〕5号) (20)

【人事任免】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3)

主 编：岳海瑞

责任编辑：

马海科 赫剑南

王超凡 张 凯

俞 婧 卜文静

周 悦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永)字[2025]第015号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250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县第四次 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永政发〔2025〕10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银政发〔2025〕103号）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永宁县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整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对象是在我县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范围。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普查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永宁县人民政府成立永宁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不列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负责组织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永宁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信息共享，其中，县财政局负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县委宣传

部、县委网信办、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县统计局负责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国家统计局永宁调查队负责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事项。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村民（居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普查工作要求

为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顺利实施，由县级财政负责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时拨付，确保资金节约高效使用。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严禁数据造假和泄露，保障数据安全。要积极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和移动采集方式，提升普查效率和数据开发利用水平。同时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普查意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永宁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宁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黄学忠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司迎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刘 茜 县统计局局长
- 刘 涛 国家统计局永宁调查队队长
- 周 莉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李成龙 县财政局局长
- 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成 员：**唐英荣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李小燕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 张和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 马婷婷 县民政局副局长
- 杨立娜 县司法局副局长
- 刘 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赵 渊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杨淑英 县水务局副局长
- 于 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任 静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马斌涛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 白 瑾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苏 伟 李俊镇副镇长
- 曹玉进 望洪镇副镇长
- 杨少林 杨和镇副镇长
- 王建斌 胜利乡副乡长
- 王云龙 望远镇副镇长
- 王如实 闽宁镇副镇长
- 朱 键 宁夏农垦玉泉营农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陆文艳 宁夏农垦黄羊滩农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宗 晨 县统计局副局长
- 连晨辉 国家统计局永宁调查队副队长
- 史建春 县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永宁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副局长宗晨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8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永宁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县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统筹城市建设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优化建筑垃圾治理结构，增强建筑垃圾治理效能。到2026年末，初

步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体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到2027年末，基本建成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体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5%以上，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占同类建材产品的比例不低于10%。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源头管控

1.工程垃圾源头减量。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广绿色施工，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提高建筑材料利用率，促进城市更新以传统征收拆

迁模式向“留、改、拆”方式转变，减少建筑材料消耗和建筑垃圾产生。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实行分类投放、分类运输。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科局、交通局、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2.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严格落实《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各建设或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申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签订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办理承诺书，确保建筑垃圾处理完整可控、可操作性强。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工科局、交通局、水务局、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二）规范中端管理

3.实行处置核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向县综合执法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未取得核准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鼓励建设施工单位就地利用或跨项目调剂使用建筑垃圾，用于路基垫层、回填、堆坡造景等，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工科局、交通局、水务局、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4.强化建筑工地管理。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主动公开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及处置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交通局、水务局、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5.强化运输资质审核。县交通局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实行资质管理，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等，推

广使用环保运输车辆，实行全密闭运输。县综合执法局指导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依规办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等。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交通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6.强化智能运输管控。整合现有信息系统，建设全县统一的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实时监控、轨迹追溯、数据共享。推行电子联单管理，提升监管效能。推行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化管理，严肃查处未经核准的个人和企业进入建筑垃圾处置市场。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交通局

（三）规范末端处置

7.科学规划布局处置设施。依据《银川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设施和转运调配场，明确建设时序和规模，保障设施用地。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工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8.加强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场实行分区分类作业，落实抑尘、覆盖、绿化、冲洗等环保措施，确保规范安全运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安全事故。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9.推进资源化利用。督促企业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转运处置相关要求。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应用。推进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运营，推广建筑垃圾再

生产品在市政工程、道路交通、园林绿化、黑臭水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应用。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各乡镇（街道）

10.规范居民装修垃圾。明确居民装修垃圾管理责任，推行定点投放、有偿清运，严禁混入生活垃圾。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村委会负责日常监督和协调。住宅区和农村集中居住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负责环境卫生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为管理责任人；自行管理环境卫生的，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房屋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各管理责任人负责督促业主、居民、装修施工单位将装修建筑垃圾转运至指定地点，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资质的单位运输至规范消纳场所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11.加强技术应用。鼓励、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引导资源化利用单位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开展资源化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重点解决资源利用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等问题，推动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拓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领域，促进建筑垃圾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发改局、住建局

（四）细化全流程监督执法

12.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各责任单位强化信息共享，凝聚监管合力，建立发现及时、处置迅速、管理闭环的监管体系，持续开展建筑垃

圾非法倾倒填埋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跨区域综合执法。各乡镇（街道）全面排查本行政区内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点位，动态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持续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各乡镇（街道）

13.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堆体稳定、边坡安全、消防设施等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严防安全事故。消纳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加强驾驶员和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防止行车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建筑垃圾治理职责，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全面摸排辖区内存量建筑垃圾，建立台账清单，制定年度处置计划，确保2027年末前完成存量建筑垃圾处置任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建设项目建筑垃圾的源头监管，严格核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落实情况。要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高公众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自觉性，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县综合执法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定期汇总分析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永宁县民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老饭桌 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和《永宁县社区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民规发〔2025〕1号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为加强我县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进一步发挥我县农村老饭桌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老服务作用，对2021年12月30日印发的《永宁县农村老饭桌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作了修订，并制定《永宁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施细则》。

《永宁县农村老饭桌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永宁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施细则》已经永宁县人民政府第十九届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民政局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宁县财政局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0日

永宁县农村老饭桌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老饭桌管理与运营，发挥农村养老基础服务设施作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老饭桌管理办法》（宁民规发〔2021〕1号）精神，结合永宁县实际，在《永宁县农村老饭桌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永政办规发〔2021〕4号）基础上，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老饭桌，由村民

委员会运营管理，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老年人提供助餐、相聚交流、临时休息、文化娱乐等服务的运营服务场所。农村老饭桌以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为目的，倡导互帮互助、互谅互让、和谐共处。

第三条 农村老饭桌建设和管理坚持“村委主办、政府支持、社会参与、自助互助”原则，鼓励各地把农村老饭桌、幸福院、互助院等养老服务设施与农村阵地建设统筹推进。充

分发挥农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调动老党员等互帮互助志愿服务融入，推动探索“党建+养老服务”模式，提升为老服务水平。

第四条 村委会是农村老饭桌运营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农村老饭桌的日常运营和具体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是业务管理和监督主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农村老饭桌的正常运营、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疫情防控等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县民政局是业务指导主体，负责本辖区农村老饭桌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评比考核、服务支持。县财政局负责对农村老饭桌建设、运营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五条 农村老饭桌运营管理应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符合村民自治和村务公开规定。

第二章 设置标准

第六条 农村老饭桌需经项目所属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通过，由村委会将建设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报请县民政局审核。项目建设应坚持就近便利、小型多样、功能配套、实际实用的原则，以满足老年人膳食保障、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等基本需求为目标。

第七条 县民政局根据老年人口数量、老年人实际需求和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工程预算等因素进行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的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县民政局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实施。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交办其他单位组织实施。

第八条 新建的农村老饭桌每个建筑面积应不低于100平方米，改建的农村老饭桌项目面积不得低于50平方米。

第九条 农村老饭桌原则上应通过新建方式建设，也可利用闲置学校、村部、活动室等闲置资产进行改扩建。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设计和施工，做到选址安全、设计科学，房屋结构合理，基本功能健全。

第十条 农村老饭桌建设应根据实际需

求，合理设置满足老人临时休息、就餐、娱乐等需求的功能和设施。做到有相应的管理服务自治机构、有配套的生活娱乐设备设施、有完善的日常管理服务制度、有统一的服务场所标识牌匾、有规范的保障运营长效机制。有条件的可结合老年群体需求拓展服务功能。

第三章 服务对象

第十一条 农村老饭桌应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分类提供低偿、有偿服务。在优先保障就餐等生活服务有实际困难的散居特困供养、留守、空巢、残疾等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周岁以下残疾人群体前提下，可为社会群体提供有偿就餐服务。

第十二条 到农村老饭桌用餐的老年人或其他困难群体，应由本人或其赡养人代表（监护人）申请，经村委会研究同意后，由本人及赡养人代表（监护人）与村委会或第三方运营机构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老饭桌与老人及赡养人（监护人）的权利与义务，具体内容由县民政局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村委会对老饭桌直接进行运营管理，也可委托农村老年人协会等第三方机构运营。

第十四条 采取政府资金补助、帮扶单位扶持、村集体经济补贴、社会力量捐助、就近餐饮服务资源嫁接等模式，确保农村老饭桌正常运营。鼓励和引导有经济能力、有爱心的企业及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对农村老饭桌项目实施结对帮扶。

第十五条 农村老饭桌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归国家和集体所有，各乡镇为资产管理主体，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并合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六条 农村老饭桌应按照国家相关规

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食材采购、就餐、安全管理、经费使用等台账，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从业人员应当经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及消防安全培训，掌握基本知识和设施设备使用方法。

第十七条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重点检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和燃气管道、液化气瓶、灶具的使用安全，厨房灶台、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情况，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同步做好检查记录。要配备消防器材，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八条 农村老饭桌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配备食品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和落实岗位责任。每餐次的食品应按品种留样，分别存放于专用冷藏设备中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

第十九条 农村老饭桌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农村老饭桌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 农村老饭桌应按月定期向村民公布财务收支情况、食谱安排表等，接受村民和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民政局统一按规定制作标牌，老饭桌按要求悬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要注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要注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

国福利彩票”标识。

第二十三条 村委会应开展“孝德工程”，定养老事、签养老状、交养老钱、张养老榜、立养老规，形成尊老敬老爱老养老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补助条件与标准

第二十四条 经审核确定的老饭桌，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以满足10人用餐为基点，每个老饭桌每年给予运营补贴2500元-10000元不等，超过10人，经考核达到良好的（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每增加一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孤儿、60周岁以下的残疾人群体）每年相应增加就餐人数补贴1000元。不足10人的，可采取集中配餐或就近餐饮服务资源嫁接等模式开展供餐服务。

第二十五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孤儿、60周岁以下的残疾人群体就餐，每人每天按早、中、晚给予1元、2元、2元就餐补贴，其他用餐人员不享受补贴。

第二十六条 对就餐人数少于20人（仅计算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孤儿、60周岁以下的残疾人群体）的老饭桌，原则上配备1名厨师，对就餐人数20人及以上的老饭桌原则上配备1名帮厨人员。村民委员会运营的老饭桌，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就餐老年人数配备的公岗人员，可用于帮厨或聘为厨师，不再拨付工资补贴。

第二十七条 由村民委员会运营的农村老饭桌，县财政局要将厨师和帮厨工资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厨师月基础工资补贴2200元/人，帮厨人员月基础工资补贴2050元/人；各村民委员会根据村集体经济和老饭桌用餐人数及提供餐次情况，适当为厨师及帮厨人员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由村民委员会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农村老饭桌，运营补贴、考核补贴、就餐补贴参照执行，厨师和帮厨工资县财政不予补贴。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县民政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在媒体公告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奖补激励措施，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统筹使用补助资金。考核按照百分制打分，对考核等次在80分及以上的老饭桌，根据运营累计时间（月数）发放运营补贴，对全年累计运营1-3个月的老饭桌，发放运营补贴2500元，对全年累计运营4-6个月的老饭桌，发放运营补贴5000元，对全年累计运营7-9个月的老饭桌，发放运营补贴7500元，对全年累计运营10-12个月的老饭桌，发放运营补贴10000元。每个月实际运营天数须达到20天及以上，不足20天的，运营时间（当月）不作累计。全年累计运营10个月及以上的老饭桌，考核得分以80分为基础，每增加2分多奖励考核补贴1000元，全年累计不足10个月，不做奖励考核补贴；对因运营管理不善、群众满意率

低、经考核在80分以下的老饭桌，取消当年运营补贴，并做整改检查。

第三十条 县民政局在各村老饭桌张贴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平台等告示，受理对农村老饭桌的举报和投诉，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三十一条 县审计局、财政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府投资设立或者接受政府补助、补贴的农村老饭桌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永宁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老饭桌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通知》（永政办规发〔2021〕4号）同时废止。

永宁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永宁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促进社区为老服务功能优化、质量提升，构建就近便利养老服务生活圈，不断提高老年群体生活福祉，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

中心，是指由政府、社会力量在街道、社区兴建的为老年人提供日托、膳食、文体娱乐、个人照顾、保健康复等日间照料服务的基层为老服务基础设施。

第三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运行应遵循“公益主导、专业服务、规范运行、社会参与”的原则，以低偿服务为主，以志愿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推动社区把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等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社区阵地建设统筹推进，充分发挥一线战斗堡垒作用，调动老党员等互帮互助志愿服务融入，推动“党建+养老服务”探索，提升为老服

务水平。

第四条 县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内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监管检查;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运营资金的执行监督、绩效评价;发改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建设的审核、监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或承包运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负责日常管理和运营。

第二章 设置标准

第五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坚持就近便利、小型多样、功能配套、实际实用的原则,以满足日托老年人在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运行经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按照现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设计样图》进行设计和建设。

第六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确保政府资金投入,其建设用地应纳入城市规划。

第七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应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文体娱乐及辅助用房。

(一) 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可包括休息室、沐浴间和餐厅。

(二) 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可包括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

(三) 老年人娱乐用房可包括图书阅览室、书画室、棋牌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

(四) 辅助用房可包括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

第八条 由彩票公益金和国家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资助建设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按照社区人口规模分为三类,其中老年人用房不低于相应比例。

一类:社区人口规模30000~50000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1600m²。

二类:社区人口规模15000~29999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1085m²。

三类:社区人口规模10000~14999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750m²。

按照以上分类,落实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分别设置不低于30张、20张、10张的床位(躺位)。

第九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配备生活服务、保健康复、文体娱乐、消防安全等相关设备,并有室外活动场地,应具备采暖和通风换气设施,具备居家呼叫服务和应急救援服务信息网络。

第十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在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并设单独出入口。二层以上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坡道的建筑面积不计入本标准规定的总建筑面积内。

第十一条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可通过改(扩)建、购买、置换等方式,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建社区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与社区办公设施和居民活动场所及社区卫生服务站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资源共享、综合利用,并充分体现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三章 服务功能

第十二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具备紧急援助、日间照料、入户服务、文体娱乐、保健康复、法律维权、精神慰藉等多种功能,并不断拓展服务项目。

第十三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对象为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及其他困难群体,重点服务高龄、空巢、残疾、优抚、低保和低收入老年人。

第十四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 生活照料。以提供集中式的日间照料

为主、分散式的居家照顾为辅，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临时托管、用餐配送、家政服务 etc 一般照料和户外陪护等服务，方便老年人的日常生活。

(二) 健康保健。建立社区老年人健康档案，并提供健康教育、定期体检、疾病防治、康复训练、心理卫生等康复保健服务。有条件的应为老年人提供陪诊就医、购药送药等服务。

(三) 文化娱乐。为老年人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知识讲座、教育培训、棋牌书画、图书阅览、网络学习等服务，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四) 法律维权。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维护老年人赡养、财产、婚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五) 精神慰藉。引入心理咨询师，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或邻里义工，为老年人提供聊天谈心、亲情慰藉、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等服务，疏导老年人心理，舒缓老年人的精神压力。

第十五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要根据居家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

(一) 上门服务：由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上门为居住在家中的失能半失能、空巢、独居及失独老人提供照料服务。

(二) 日托服务：为在日间照料中心接受服务或委托服务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休闲娱乐、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日托服务，也可受子女的委托提供短期留宿服务。

(三) 信息服务：采取互联网+养老服务为社区照料服务延伸进家庭提供信息化支撑，通过现代信息技术、便民为老服务热线等多种手段，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上门服务。

(四) 助餐服务：设有社区食堂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优先保障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及其他特殊群体就餐服务需求前提下，可为社会群体提供有偿就餐服务。

第十六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为

老年人提供服务时，要引入社会工作理念，采取社会工作方法，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优质化的服务。

第四章 管理运营

第十七条 县民政局根据自治区民政厅下达运营补助资金情况，结合评估结果统筹使用运营补助资金。评估按照百分制打分，对评估等次在80分及以上且每年运营8个月及以上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乡镇（街道）自行筹措资金解决。经评估在80分以下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取消当年运营补贴，并做整改检查。

第十八条 加强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按规定制作标牌并要求悬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要注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要注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同时悬挂“xx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标牌。

第十九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管理运营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在建筑、卫生、防疫、消防、防灾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周到的服务。提供助餐、配餐的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慈善公益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服务捐款捐物。

第二十一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应遵循政府主导和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办法。乡镇（街道）应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的薪酬、基本运营经费、困难老年群体服务补贴等给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可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直接管理运营或委

托第三方管理运营，受县民政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委会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老年人服务需求、服务内容和经济收入等情况实行低偿和有偿服务。收费性服务项目实行“三定”“三公开”，即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

第二十四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服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服务标准，并接受群众的民主评议、民主监督。

第二十五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张贴公布，并报县民政局。

第二十六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当与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或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经用人单位考评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明晰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一）县政府（含中央福利彩票公益资助）建设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登记，产权归民政部门所有。

（二）属各级政府（含彩票公益金资助）和企业或社会组织、个人共同建设的，按投资比例明晰产权，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协议或合同，其中国有资产属县民政部门所有。

（三）已建成运营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及时办理房屋及场所的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和国有资产登记证。

（四）租赁并已运营的要签订使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五）新建社区或新建小区，按照《城镇老

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版）由开发商根据规划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并无偿提供给社区使用，所有权属开发企业，使用权属县民政部门，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协议或合同。

（六）由社会力量兴办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产权。

第二十九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建立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账目及设备、物资、日常用品台账，人员调整时应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条 县民政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联合各乡镇（街道）或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在媒体公告评估结果。对评估等次较好、运行正常、群众评价好、老年人满意度高的补助予以倾斜；对运营管理不善、群众满意度低的，收回当年运营补贴。

第三十一条 严禁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擅自改变的，由县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管理权限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民政局对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情况适时检查督导，并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补助资金进行动态调整。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总体运营率低的乡镇（街道）进行约谈、通报，对问题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第三十三条 县民政局在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张贴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平台等告示，受理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举报和投诉，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三十四条 县审计、财政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县政府投资设立或接受政府补助、补贴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活

动、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永宁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永宁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评估细则

附件

永宁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评估细则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及标准	分值
1	运营设施 20分	硬件设施	生活服务、保健康复、文体娱乐、辅助用房等设施齐全,且功能区域划分明确、标志清楚。	实地查验;符合一项得1分。	4
			有室外活动场地,具备采暖和通风换气设施。	实地查验;符合一项得2.5分。	5
			宜在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并设单独出入口。二层以上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置电梯或无障碍设施。	实地查验;符合一项得1分。	2
			设施设备配置齐全且精心维护,无破损情况。	实地查验;符合一项得1分。	2
		软件设施	消防安全、卫生、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手册及相关检查记录单、责任清单,制度上墙。	查看档案和资料;制度健全得1分、制度上墙得1分;制度落实到位得2分,措施得力有效得1分;	5
			营造氛围浓厚,现场服务感强。	实地查验;基本符合得1分。	1
		室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实地查验;干净整洁得1分。	1	
2	运营管理 20分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齐全,安全检查详细,日消防记录详实。	实地查验;符合一项得2分。	6
			从业人员会使用消防器具,知晓应知应会基本常识。	实地查验;会使用得2分,知晓得2分。	4
			制定消防应急疏散和演练预案;每月至少演练一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查看预案、演练及培训简报等;资料齐全得2分,演练次满得2分,培训次满得2分。	6
		安全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防控措施得力、防范有效。	查看档案和资料;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得2分、措施得力防范有效得2分。	4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及标准	分值
3	运营资金 20分	资金管理	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合理;收费资料齐全。	实地查验,满足一项得3分。	6
			各项支出费用记录详实。	实地查验,满足得4分。	4
			拨付的运营经费以及各类捐赠涉及到的资金情况明细。	实地查验,满足得2分。	2
			水、电、暖针对日间照料中心场地分摊情况详实可查。	实地查验,满足得2分。	2
		财务档案管理	有评估期间日间照料中心资金往来明细表,记录详实;财务凭证印证资料全面,有规范的发票。	实地查验,满足一项得3分。	6
4	运营服务 25分	服务情况	日常运营服务时间(正常节假日除外)。	每天运营不低于8小时,全年不低于10个月。10个月以上得2分,10月以下得1分。	2
			与服务对象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查看资料,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生活照料服务	为居家的独居、空巢老年人提供日托服务。	查看服务记录,未开展服务不得分;	1
			为独居、孤寡、空巢老人提供包括家政、陪护、配送餐、陪诊就医等有偿或低偿照料服务。	查看服务记录和资料,开展一项加0.5分;	2
		文化娱乐服务	定期组织开展琴棋书画、舞蹈唱歌、网络学习等文化娱乐培训。	查看活动记录和资料等;至少每月一次,12次以上2分,12次以下1分。	2
			重大节假日组织老年人趣味文化娱乐活动。	查看活动记录和资料,3次以上得2分,3次以下得1分。	2
		健康保健服务	建立完善健康档案,并及时更新信息和管理系统。	查看相关档案和资料,资料完善得1分。	1
			提供健康教育、定期体检、疾病防治、康复训练、心理卫生等康复保健服务。	查看活动记录、档案等,开展活动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1
			定期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培训等。	查看活动记录、档案等;开展活动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1
		精神慰藉	为老年人提供聊天谈心、亲情慰藉、协助交友、节日关怀等服务,疏导老年人心理,舒缓老年人精神压力。	查看活动记录、档案等;资料完善得1分。	1
		法律维权	定期组织开展老年人普法宣传活动,维护老年人赡养、财产、婚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查看活动记录、档案等;开展活动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1
		重大事项报备报告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矛盾纠纷、突发应急事件、信访事件,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接受社会慰问捐助(赠)、举办集体性活动(含培训、讲座、文娱活动)、接受各类调研检查等要及时进行报备。	按照要求及时报备得5分。	5
		执行力	积极完成民政局安排的相关工作。	执行力强得5分。	5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及标准	分值
5	运营效益 15分	投诉情况	设置投诉箱和服务热线,接受日常投诉。	投诉处理得当,答复满意得5分。	5
		满意度	以问卷调查、电话征询等方式对社区老人、其他居民抽查测评满意度。	满意率90%以上得10分,70%以上得6分,70%以下得0分。	10
	合计				100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5〕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农村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2025年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农村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永宁县农村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提高水环境质量，促进节约用水，改善生态环境，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县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或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第三条 永宁县农村范围内下列用水户污

水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一）使用永宁县康源农村供水服务有限公司自来水且纳入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区域内的村镇住户及企事业单位。

（二）使用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且纳入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区域内的村镇住户及企事业单位。

（三）经依法批准的其他水资源使用者，将产生的污水纳入集中收集处理的。

第四条 永宁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区域的用水单位和个人向污水处理厂（站）及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本办法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条 农村污水处理费按以下方式按月收取：

使用永宁县南部水厂、闽宁水厂、政台水厂、黄羊滩、玉泉营供水站供水的村镇住户及企事业单位，由永宁县康源农村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将污水处理费计入自来水费一并代收。

使用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的村镇住户及企事业单位，由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将污水处理费计入自来水费一并收取。

经依法批准的其他水资源使用者，将产生的污水纳入集中收集处理管网的，由永宁县康源农村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标准及代收服务费按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污水处理费价格政策执行。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

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三）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计量设备的，经用水户申请，县污水处理相关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第七条 污水处理费由永宁县康源农村供水服务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代征的，与水费收缴实行一张票据，并在票据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第八条 污水处理费的计征和减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象、范围执行。除国家明确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九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行、维护、改造、建设和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条 县住建局、永宁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制度，对污水收集处理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应加强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水出水水质情况的监管，确保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的通告

永政规发〔2025〕4号

为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规定，结合永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实际，决定划定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一）永宁县县城片区（109国道以东、宁丰街以西、永和路以北、观湖路以南）、永宁工业园区范围内（唐徕渠以东，109国道以西，力成路以南，永清路以北），两个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Ⅲ类禁燃区以外永宁县其它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Ⅰ类禁燃区。

（二）禁燃区类别范围有重合的，执行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管理规定。

二、高污染燃料种类

（一）《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高污染燃料目录》Ⅰ类（一般），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包括：1.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禁止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有关要求

（一）本通告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

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对本《通告》发布前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除发电、集中供热外，非必要的高污染燃料使用企业和现存的民用燃煤设施，应当在2026年10月前淘汰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本通告高污染燃料Ⅰ类禁燃区内，企事业单位20蒸吨/小时以下锅炉和民用燃煤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加快清洁化改造，禁止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硫分不大于0.5%、挥发分不大于12%；兰炭硫分不大于0.5%、灰分不大于10%、挥发分不大于10%；焦炭硫分不大于0.5%、灰分不大于10%、挥发分不大于5%）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切实履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属地责任，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措施。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销售、燃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罚。

（四）本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有效期5年。执行中如遇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名词解释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名词解释

一、**禁燃区**：禁燃区是指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高污染燃料**：是指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油类等常规燃料，不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垃圾、农林剩余物、餐饮业使用的木炭等辅助性燃料。即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专用锅炉**：指符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 47062-2017标准的锅炉。

四、**高效除尘设施**：指袋式除尘设施、旋风加袋式除尘、电袋除尘等至少包括袋式除尘在内的除尘设施。

五、**生物质成型燃料**：以木本、草本植物及其废料为原料，用机械加工（如切割、破碎等）、致密成型等技术，加工成具有一定形状（多数为规则形状）及尺寸、堆积密度大、利于运输及燃烧的成型燃料。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企政策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永政规发〔2025〕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决策部署，维护法治统一，保障政令畅通，按照区、市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和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文件和罚款规定清理工作“回头看”工作要求，县人民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企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第十九届人民政府2025年第3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公布如下：

- 一、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
- 二、废止涉企政策文件8件；

三、宣布失效涉企政策文件6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企政策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废止的涉企政策文件
3.宣布失效的涉企政策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县扶持项目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32号
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殡葬管理办法》《永宁县惠民殡葬及生态葬奖补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78号
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3号
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33号
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重症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74号
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0〕3号

附件2

废止的涉企政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48号
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和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好”审批服务模式实施方案》《永宁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39号
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加快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55号
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8号
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物业服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30号
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落实银川市全面构建营商大格局打造办事“标准之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75号
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购房消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98号

附件3

宣布失效的涉企政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42号
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88号
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促进家居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5号
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永宁县购房促销活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36号
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金秋迎冬”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永政办发〔2024〕96号
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永宁县购房消费补贴及不动产契税消费券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25号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永政干发〔2025〕13号 2025年8月28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吕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5〕79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吕涛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部长，免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部长职务；

撒奋勇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副部长，免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物流产业发展服务部副部长职务；

马占楠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服务部副部长，免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林民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副部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5〕14号 2025年8月28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马远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5〕81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马远任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蕾任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丁妙芳任永宁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永政干发〔2025〕15号 2025年9月19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马静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5〕84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静任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马静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5年8月29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5〕16号 2025年10月19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瑞明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马越豪任永宁县审计局副局长；

姚继东任永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马娜任永宁县卫生计生健康教育宣传指导中心主任；

吴昊任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马奔永宁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温彩霞永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越豪、姚继东、马娜等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10月19日起计算。以上人员中，吴昊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自10月19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永政干发〔2025〕17号 2025年10月19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决定：

翁宁任永宁县公安局副局长；

潘志勇任永宁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一凡任永宁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

茆德恒任永宁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

以上人员中，杨一凡、茆德恒2名同志挂职期2年，挂职期自2025年10月19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永政干发〔2025〕18号 2025年11月20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春芳任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马春芳同志挂职期至2026年7月10日，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永政干发〔2025〕19号 2025年11月20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命：

宗晨任永宁县统计局副局长。